

研究生獎學金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人員同意書

為(課程名稱)聘任學習型兼任助理，雙方茲同意下列事項，並共同遵守：

|  |
| --- |
| 1. 屬課程學習，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2. 係為課程、論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3. 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 |
| 1. 研究成果歸屬： 2.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   指導，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 （二）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 | |

|  |
| --- |
|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|

兼任助理同意簽名：(簽章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學習型兼任助理為擔任屬課程學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。  2.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  3.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  |  | | --- | | 4.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| |

任課教師：(簽章)

備註：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各存乙份，並送乙份同意書至學生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存查。 |